

绪 论 .....	1
第一章 文学本质论 .....	5
第一节 文学的社会意识形态性 .....	5
第二节 文学的审美性 .....	13
第三节 文学是语言艺术 .....	23
第二章 文学特征论 .....	29
第一节 文学的形象性 .....	29
第二节 文学的情感性 .....	37
第三节 文学的真实性 .....	42
第三章 文学发展论 .....	48
第一节 文学的起源 .....	48
第二节 文学的发展 .....	55
第四章 作品构成论 .....	71
第一节 文学作品的内容与形式 .....	71
第二节 文学作品内容的构成要素 .....	76
第三节 文学作品形式的构成要素 .....	84
第五章 文学体裁论 .....	96
第一节 文学体裁的含义及分类 .....	96
第二节 文学体裁的基本类型 .....	100
第六章 创作活动论 .....	126
第一节 创作过程 .....	126
第二节 创作思维 .....	131

第三节	创作灵感 .....	139
第四节	创作主体 .....	145
<b>第七章</b>	<b>文学典型论 .....</b>	<b>153</b>
第一节	文学典型的历史发展 .....	153
第二节	典型人物与典型环境 .....	159
第三节	意境 .....	172
<b>第八章</b>	<b>文学思潮论 .....</b>	<b>179</b>
第一节	文学思潮与创作方法 .....	179
第二节	文学史上的主要文学思潮 .....	184
第三节	文学风格与流派 .....	195
<b>第九章</b>	<b>文学欣赏论 .....</b>	<b>207</b>
第一节	文学欣赏的性质 .....	207
第二节	文学欣赏的特点 .....	210
第三节	文学欣赏的作用 .....	220
<b>第十章</b>	<b>文学批评论 .....</b>	<b>224</b>
第一节	文学批评的性质和功用 .....	224
第二节	文学批评的条件 .....	231
第三节	文学批评的原则和方法 .....	238
参考书目	.....	246
后 记	.....	247

# 绪 论

文学概论是高等院校中文系开设的一门必修课程,相对于其他专业课程而言,这是一门基础课程,既具有理论的指导意义,又具有为进一步学习专业进行铺垫和前导的意义。因此,中文系学生要学好这门课程,必须从以下三方面入手进行学习。

## ● 一、文学理论的性质和作用

文学概论是高等院校中文系开设的一门必修课,以文学理论作为讲授内容。文学理论是系统阐明文学的本质、特征和普遍规律的人文社会科学。文学理论以古今中外的一切文学现象为研究对象,它对作家、作品、文学思潮、文学流派、文学运动、文学创作、文学欣赏、文学批评等文学现象的性质、特征和规律作出理论概括和科学界定,使之呈现出普遍性规律。

文学理论与文学史、文学批评构成文艺学,亦称文学学。文艺学研究的对象是古今中外的广泛多样的文学现象。文艺学的三个分支,即文学理论、文学史、文学批评,各自都有对文学现象研究的不同角度和不同任务,因而各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文学理论侧重于带普遍意义的文学现象作理论概括,揭示文学的一般规律,使之上升为观念体系;文学史侧重从文学发展的纵向历程中研究文学现象,研究过去时代的文学形态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时代的产生、传承、演变过程,评价文学现象,如作家、作品、文学思潮、文学流派、文学运动的历史地位和影响;文学批评则侧重于以当前正在发生的具体的文学现象作研究对象,运用一定的思想标准和艺术标准评价分析文学的优劣得失,提供给正在进行中的文学活动以指导和帮助。

虽然文学理论、文学史和文学批评三者各有不同的研究对象、研究角度和任务,但三者的关系是紧密的。文学理论必须以文学史提供的大量的文学材料作基础,并作为论证理论观点的论据,同时还必须以文学批评所提供的正在发展和进行中的文学现象材料和文学信息作为补充、完善和发展文学理论的根据。文学史和文学批评必须以文学理论作指导,运用理论观点去分析、说明、评价文学现象,使理论和实践有机统一起来。理论来自实践,经过实践检验,又指导实践,推动实践发展,形成实践——理论——实践的不断循环,从而构成文艺学的整体框架和运作机制,形成文艺学的完善体系。

从教学角度而言,文学理论课程强调和各部门文学史课程,诸如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国现代文学史、中国当代文学史、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外国文学史的联系。文学理论课程的学习必须在其他文学课程的配合下,在掌握大量的古今中外文学现象材料基础上才能奠定对理论的理解和接受的基础与条件;同时,各门文学课程又必须以文学理论作指导,运用文学观点去研究文学史和文学现象。这说明文学理论课程既是一门理论课程,又是一门基础课程,是学习其他文学课程的基础和条件。

## 二、文学理论的发展和框架内容

文学理论是在文学实践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文学出现后,才会出现对文学的认识和看法。文学理论最初产生于一些零碎的、散乱的、个别的、模糊的文学认识和看法中,而且一般都是附着于哲学、历史、宗教、政治、道德的著述中,未能形成系统理论和独立学科。随着文学实践的发展,人们逐渐积累了大量的文学认识和看法,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认识和文学观,从而出现了文学理论的专门著述。两千多年前古希腊柏拉图的《文艺对话录》和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就是最早的文学理论专著,它们促使了文学理论系统化、体系化。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发展的滥觞期,也是文学的自觉时代,出现了一大批文学理论专门著述,如曹丕《典论·论文》、陆机《文赋》、刘勰《文心雕龙》、钟嵘《诗品》等,形成较为系统和完整的文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大大促进了文学理论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不仅继承、丰富和完善了以往一切文学理论遗产,而且也创造性地建立了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体系,开创了文学理论建设的新纪元。当前,世界和中国都正处于一个经济腾飞、文化转型的变革时期和“全球化”时代,文学和文学理论的自身建设和发展必须跟上时代步伐,具有现代意识,乃是当前文学理论建设的迫切任务。

当前我们的文学理论体系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作为指导和基础,并广泛地吸收古今中外文学理论成果,才能形成一个具有民族特色、富于现代意识、面向未来的文学理论体系。这个文学理论体系的框架包括四个部分:一是本质论,根据文学与生活、社会的关系阐明文学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二是作品论,从文学作品构成出发,阐明文学的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文学体裁的分类和各种文学体裁的特征以及文学风格等问题;三是作家论,从文学与作家关系的角度阐明文学创作活动的特征和方法以及操作规律;四是赏评论,从文学接受的角度阐明文学欣赏和文学批评的一般规律和特点。这个文学理论体系框架大体呈板块式结构,它们之间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作用、相互关联、相互渗透的。它们相互整合为一个活动的、开放的

理论系统。

### ● 三、如何学习文学理论

学习文学理论有一定的难度。因为文学理论具有抽象性的理论特点,不容易读懂,不容易理解,不容易接受,不容易使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和指导具体的文学实践。因此,在学习文学理论时,必须注意:

第一,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文学理论来自文学实践,理论本身应具有实践的基础和品格。因此,在学习文学理论时,结合与之相应的文学实践来理解,就容易把握理论的内涵和特征。如果一味地死记硬背理论,从理论到理论,既无法准确理解理论的精髓和真义,而且也无法运用理论指导实践,从而成为教条主义、本本主义。同时在学习中还要注意将学到理论拿到实践中去检验,看是否符合实践,并在实践中加深理解,在理解、消化的基础上正确运用文学理论说明、评价文学现象。

第二,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文学理论是建立在哲学基础上的,也就是说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因而学习和研究文学理论,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正确理解文学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正确运用辩证法和历史观来观察、分析、评价历史上和当今各种文学理论,正确指导文学理论在改革中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

第三,必须具备丰富的文化知识修养。文学理论不仅与哲学有联系,而且与政治、历史、宗教、文化、伦理等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相关。因此,要学好用好文学理论,就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修养。这不仅要具有一定的政治、历史、宗教、文化、伦理等学科知识,而且要具备一定的艺术修养和审美修养,具有一定的艺术鉴赏力和感受力。这样才能扩大视野,开阔心胸,开拓思路,活跃思维,从而掌握学习和研究的主动权,调动积极性和主体性。

第四,必须具备较强的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能力。文学理论作为一门理论学科,具有较强的抽象性和理论性,因而学习和研究文学理论,必须具备较强的抽象思维能力。同时,文学理论研究的对象是文学现象,是文学创作文学鉴赏活动以及活动的结果——文学,无论从活动过程还是从活动结果来看,都离不开形象思维。因此,学习和研究文学理论,也必须具备一定的艺术感受力和审美感受力,这就必须具备一定的形象思维能力。要培养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能力,就必须通过对文学理论的学习和对文学实践的感受来加强思维训练。这就要求除在课堂上学好文学理论,掌握文学

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外,还要求课外扩大阅读面,按要求阅读本课程开列的参考书目,并能积极主动投入社会实践活动中,参加文学欣赏、文学评论、文学创作等活动。在活动中,不仅要理论联系实际,而且还能不断培养和强化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能力。

第五,必须具备一定的学术个性和思想品格。文学理论是在文学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创新的。学习文学理论的目的,不仅在于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而且还要懂得如何灵活地把这些理论运用于实践中;同时,也要懂得如何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创造文学理论。因此,在学习文学理论过程中就必须注意培养学术个性和研究品格以便于创新,也就是要善于学习、善于思索,培养独立思考、深入研究、大胆创新、严谨缜密的科学态度和学术品格,并在学习和研究中逐步培养自己的学术个性和形成研究品格,打下扎实的科研基础。

总之,学习文学理论必须要有明确的方向和目的,必须有不畏艰难的探索精神,必须有切实可行的方法,必须有孜孜不倦的求索勇气,为攀登理论高峰创造基础和条件。

## 第一章

# 文学本质论

YIYIZHANG

### 本章提要

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是一种人类文化活动方式。文学最终决定于经济基础,它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是间接的。它需通过与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制度发生直接作用而间接地受到经济基础的根本性作用。文学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如政治、法律、哲学、道德、宗教等互为联系影响,又具有本质的区别。文学又是一种特殊的审美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性,体现在审美创造主体、审美客体对象、审美作品本体和读者审美欣赏四个方面。文学具有认识价值、思想教育作用、美育与娱乐意义。文学是语言艺术。语言艺术具有艺术传达的间接性、社会概括的丰富性、内容表达的流动性和思想蕴含的深刻性四大特征。

## 第一节 文学的社会意识形态性

### 一、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

什么是文学?它具有什么样的性质和特征?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却又难于回答的问题。对于文学的本质,自文学产生之日起,历代思想家、文学家和评论家从各自的立场和观点出发,曾作过不同的解释。柏拉图和黑格尔将文学的本质界定为某种抽象的理念,亚里士多德则将其归结为模仿,弗洛伊德主张文学是作家白日梦的表现形

式,等等。

我们认为文学是人类活动中的一种高级文化活动,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这里的所谓“文学”,并非通常所指的具体某部小说或某一首诗,而是指包括作家创作、文学作品、文学传播、文学欣赏和文学批评等诸多环节在内的文学整体活动。文学的这种活动是人类整体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受到整个人类活动在物质生产、文艺形式及文化机制等方面的制约,同时又具有本身的特殊性和能动性。从本质上看,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是一种人类文化活动方式,它的本质规定性和所具有的功能作用,都是由其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特定位置所决定的。因此,要对文学作出本质性的界定,首先应理清文学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关系。

什么是社会结构?社会结构是指人类社会生活过程的各种要素和各个方面的总和所构成的总体关系。社会结构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基本层面构成。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文学,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之一。它同其他意识形态一样,被一定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反过来又作用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社会上层建筑现象。什么是经济基础?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曾经指出: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这就是说,经济基础指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与一定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构成的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现实物质基础。马克思认为,在经济基础之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就是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为适应这一基础而产生的政治、法律、哲学、道德、宗教和艺术等观点,以及为适应这些观点而建立起来的政治、法律等制度的总和。上层建筑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特定社会所实行的政治、法律制度;其二是社会意识形态,如哲学、宗教、文学及各部门艺术等。

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如何?文学所处的位置如何?根据马克思的上述观点,在社会结构中,经济基础是最终的决定力量,它制约着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受制于经济基础,同时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在上层建筑中,政治和法律制度是最基本的层次,而社会意识形态相对于政治和法律制度而言,与经济基础的距离要远一些。由此,决定了文学在社会结构中取于这样一个特殊位

置：

文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属于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一方面,文学最终决定于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它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又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它需通过与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制度发生直接作用而间接地受到经济基础的根本性作用。与此同时,文学又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它以特殊的审美性质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比之于其他意识形态,它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保持更远的距离。因此,文学同其他一般意识形态一样,最终决定于经济基础,但又与其他意识形态不同,具有特殊的审美风貌,属于审美社会意识形态。换言之,文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如政治、法律、哲学、道德、宗教等一样,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都被一定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但是,文学作为一种审美意识形态,在形态特征、功能作用上又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不同,具有自己的特点(以形象反映生活、表达思想),呈现出某些特殊性。文学的这些特殊性,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中继续讨论。

## ● 二、文学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的理论,既揭示了复杂的人类社会生活的复杂情况,又展示了社会的复杂结构关系,指明了各种复杂的社会因素之间的必然联系。当然,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并不是说决定于经济基础的所有上层建筑现象同经济基础的关系都是同等的,也不是认为上层建筑只与经济基础发生关系,而它们之间不发生相互影响与作用,更不能认为只有经济才是积极的原因,而其他的是消极的因素。恩格斯为防止人们对这一问题产生误解曾反复指出:“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而“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sup>①</sup>上层建筑中的各因素中,政治、法律同经济基础的关系较为直接,其他因素则离经济领域较远。而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则是一些“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sup>②</sup>。上层建筑中的各成分“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

<sup>①</sup>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6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sup>②</sup>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5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sup>①</sup>。换言之,文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在最终决定于经济基础的同时,与政治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因此,为了充分理解文学的本质,还应该把握好文学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

### :(一)文学与政治的关系

文学与政治的关系是文艺理论中不可绕开的话题。文学离不开政治,但不能将其作为纯粹的政治工具或等同于政治。文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必然要与政治等其他意识形态发生关系,但它们之间有质的不同。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政治与经济基础的距离很近,而文学与经济基础的距离较远。当社会经济基础发生变革时,政治、法律等必然会随之改变,而文学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受经济基础影响所发生的变化要迟缓得多。政治与文学在性质、任务、社会功能和作用方式等方面均有较大区别。文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借助语言塑造生动的艺术形象或某种情境,反映特定的现实生活关系。通过审美作用,人的思想情感发生潜移默化的变化,使灵魂得到净化和升华。政治则不同。政治分为政治设施和政治观点。前者主要通过暴力革命、战争或强制性的行政命令等方式对经济基础产生反作用,从而改变经济基础,推进其向前发展;后者则主要借助说理和舆论对人施加影响和说服(有时也借助法律设施带有强制性),达到改造人的思想之目的。

文学与政治虽然具有诸多不同点,但它们之间又是一种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关系,尤其是政治对文学的影响,有时甚至是巨大的。通常而言,政治对文学有着较为直接的决定性影响。在上层建筑诸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正如列宁所说:“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sup>②</sup>毛泽东同志也说:“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sup>③</sup>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新兴的代表进步力量的阶级往往借用文学来宣传其主张,壮大其声势;而取得统治权的阶级为了其统治稳固的需要,必然要借助文学这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形式来张扬其思想和观念,宣传其政治主张,从而达到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稳定社会的目的。由

<sup>①</sup>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506~6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sup>②</sup> 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形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4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sup>③</sup>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663~6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最集中地代表了特定阶级的利益与要求,因此文学反映并作用于基础,往往要经过政治这个中间环节,要受政治的影响。例如浸透在封建文学中的“忠、孝、节、义”等思想内容和观念,就是同维护封建等级制度与君主专制制度的要求联系在一起的。而封建文学起到了这种政治作用,也就保护了封建阶级的经济基础。同样,资产阶级文学大肆宣扬“自由、平等、博爱”的世界观与人生观,美化资本主义制度,也是同资产阶级的政治需要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在整个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中,政治是核心,是主导,是起决定作用的东西。

## :(二)文学与哲学的关系

文学与哲学同属社会意识形态,它们都是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的表现形式。文学和哲学以不同的方式解释和描述世界,两者之间互为联系、影响,既表现为各自不同的特征,又具有一定的共同性。

文学与哲学的共同性主要有二:其一,文学与哲学所认识研究和表现的对象相同。它们都以现实生活为对象;其二,它们以不同的方式探索人类存在的终极价值,体现对人的精神世界的关怀,反思人的生存境遇,不断探寻人的合理存在途径和进一步发展目标。如《神曲》、《浮士德》、《红楼梦》、《阿 Q 正传》等,都透过作品表现了某种价值目标,具有深邃的哲学内涵。

文学与哲学毕竟是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两者之间具有本质的区别。哲学对客观社会现实的反映,其目的在于认识现实和把握现实。哲学通过理性思维力求真实地掌握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将直观和表象加工升华为概念、范畴,并进行理性推理,获得对客观世界的真理性认识,以满足人们认识世界和把握人生的需要。哲学的成果形式是人的思想的物化形态,表现为一定的概念体系。文学则不同,它借助人对客观自然和社会的情感体验、感受与评价,力图通过作品文本将主体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感受与评价传达给别人,以满足人们的情感需要。文学作品是人类情绪和情感的物化形态。文学作品中也渗透着认识和理性因素,也具有概念和推理。但是,文学与哲学不同,这些概念和推理并不形成一个理论体系,其认识因素和理性认识成分,是与作品所塑造的审美意象和形象融为一体的东西,就像盐溶于水一样,已被情感化、诗意化即审美化了,这是文学与哲学相区别的根本所在。

与此同时,文学与哲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不同形式,是在不断地相互影响、渗透和交融中发展的。作家总是要在一定哲学思想的指导下描写和反映生活,表达他对社会、对人生的看法与评价,因而文学不可能不受到一定哲学思想的影响,如魏晋南北朝的阮籍、嵇康受老庄哲学思想的影响,在作品中表现了愤世嫉俗、人生无常、孤

傲清高、放荡不羁的思想；李白的诗歌在道家的思想影响下，一方面表现了蔑视权贵、渴望自由的精神，另一方面也流露出某些及时行乐、求仙学道的思想。欧洲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家和文学家孟德斯鸠、伏尔泰、狄德罗等人，他们的作品就明显地反映了以民主思想启迪人们反对宗教、反对封建制度的启蒙思想和唯物主义思想。当然，文学反过来也会对人们的哲学思想发生一定的影响。

### 三、文学与道德的关系

一定的社会道德，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规范和准则。道德作为人与人之间发生社会联系的尺度和准则，属于社会价值范畴。因为道德作为在每个人的社会生活中始终起作用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之一，所以表现特定现实生活关系的文学也就必然与道德发生联系。文学在宣传社会伦理观念，影响社会道德面貌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如没落的资产阶级文学，宣扬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和唯我主义，宣扬“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思想，促使人们的思想堕落和道德败坏。社会主义文学则大力宣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武装群众，使群众具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和高尚情操，以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因此，车尔尼雪夫斯基称艺术是人的—种道德的活动。

当然，文学创作不等于道德说教。两者的区别在于：第一，文学是情感性的，道德是理智性的。文学是作家以情感去体验生活，再将情感体验用语言形象表达出来的意识形态形式；而道德是为了调节每个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根据理性原则制定的行为准则。第二，文学是个体性的，道德是公共性的。文学以个性独特的语言来表达个体性的体验，独特性是文学作品的基本要求，人云亦云的作品不是具有真正价值的作品；道德更多地表现为普遍性和一般性，是社会中人人都应遵守的共同准则。第三，文学表达具有内在性，道德影响则是外部性的。文学重在表达人的内在精神世界，如思想、情感等，它是作家对社会生活的内在体验和感触，不是外界强加的；道德则从外部通过一定的方式来教育、熏陶和影响人，以某种社会舆论方式加之于人的。

从历史发展的视角而言，一定社会的道德可分为消极性的和积极性的两种。消极性的道德是荒唐的，甚至是残酷的；而积极性的道德是有益于社会发展的行为规范，是无私的、以爱护他人为目的的。文学作为一种与道德紧密联系的艺术形式，就应该批评前者，褒扬后者，发挥其积极的社会功能，陶冶人的情操，使社会成员和谐相处，促进社会向前发展。可以认为，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文学要想绝对地与道德隔离开来是不可能的，真正有价值的文学作品总是将审美与伦

理道德完美地统一起来。

#### :(四)文学与宗教的关系

文学与宗教的关系更为密切,具有很多共同之处。首先,文学和宗教都是较为远离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都是对社会前途、人类命运及人生意义抱有坚定的信念和希望达到理想目标。其次,两者都是人类主体对客观世界、社会生活的情绪和情感的体验的意识形态性表达。最后,它们在表现方式上都具有直观性、想象性、幻想性和形象性等特征,对社会本质的概括和对教义的宣扬并不像哲学理论那样以抽象的概念体系来表达和描述。

但是,文学并不是宗教,两者具有明显的区别。文学是人类主体对客观世界的审美活动方式,是一种审美意识形态的文化生产。文学以主体对现实世界的真实感受为基础,借助审美情感体验社会生活,发现世界所存在的美的现象和事物。在此基础上,以特定的媒介方式,创造出审美的形象世界或优美情境,让读者接受时受到美的陶冶。文学作品以关心人、热爱人为旨归,以揭示人的丰富性、弘扬人的生存价值为目标,使人透过生动形象的审美世界,进而发现世界、认识世界和回归世界。宗教则与文学不同,宗教是建立在对世界的颠倒认识和虚幻的唯心主义臆想基础之上的意识形式。它以虔诚的情感教导人们去祈求彼岸世界的幸福,它通过神和终极世界的追寻和歌颂,使人忘却诗意的现实世界,否定人的自身价值,最终把人类引向迷途。文学对现实生活而言,是积极的、向上的,是要人们亲近现实生活,热爱现实生活;而宗教鄙弃现实生活,是人的本质的异化表现形式,其在本质上是反人性的、反审美的。

文学与宗教既相区别,又相互影响、渗透。宗教在过去历史上对社会起着深刻影响甚至起着支配作用,因而它对文学的影响也是很大的。文学中的许多主题、意象来自宗教,而宗教也大多利用文学形式来传播教义。从历史上看,这两种意识形态往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如《圣经》里充满了诗情画意,《荷马史诗》则处处宣扬宗教教义。在原始图腾、洞穴绘画、宗教仪式和神话传说中,宗教成分和艺术因素大多数是奇妙地糅为一体的。再如我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志怪小说描写鬼神故事,明显地反映了宗教对它的影响。鲁迅曾说:“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sup>①</sup>唐代讲述佛事的变文,也明显地反映了佛教对当时文学的深刻影响。中世纪欧洲,耶稣基督教在当时社会起着重要作用。它对社会、

<sup>①</sup>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43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

对文学的影响,不仅表现在教会利用文学形式来宣传教义,直接为中世纪的封建统治服务,而且也影响着其他文学艺术的发展和变化。如意大利著名作家但丁的《神曲》,它的宗教性的内容和题材——描写作品主人公历经地狱、净界、天堂的所见所闻、所遭所遇的情景和过程,也鲜明地反映了当时宗教对它的影响。不过,从但丁的《神曲》对教会、教皇和僧侣的贪婪残忍、虚伪腐朽的揭露与批判上可以看出,受宗教影响或以宗教为内容题材的作品,并不都是宣传宗教迷信的。有的是宣传宗教,有的则是反宗教的。

总之,文学与道德、哲学、宗教等有着密切而复杂的关系。然而如前所述,不管文学与其他意识形态如何相互影响,归根到底都是受一定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都是反映并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的。

### ● 三、文学作为上层建筑现象的相对独立性

文学虽然是被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反过来又作用于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现象,然而它有自己的特点与规律,因而有其相对的独立性。

首先,文学与经济基础之间有许多“中间环节”。如同恩格斯所说,是一种“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sup>①</sup>,是高耸在上的上层建筑现象。这就是说,文学作为上层建筑现象距离经济基础比较远,它不像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那样比较直接地反映基础,也不像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那样比较直接地作用于经济基础。文学反映经济基础和作用于经济基础,其间要经过政治、法律、哲学、道德和宗教等,特别是要经过政治这道中间环节。当然,所谓要经过政治,也不过是从文学和政治、经济的根本关系来说的。实际上,文学和政治的关系也不是那么直接和简单。它不直接、简单地反映政治,也不直接、简单地作用于政治。因为文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是以形象反映社会生活的,是通过对活生生的生活描写、对人们在生活关系中的心理道德和精神面貌的描写,来反映生活、表达思想的;文学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感情和道德情操,或巩固或破坏人们的精神关系和道德关系,从而影响于政治、作用于基础。这一点,过去的文学是这样,现在的文学也是这样。总之,文学反映、作用于经济基础,要经过许多中间环节,特别要经过政治,这是肯定无疑的。

其次,文学作为上层建筑现象,从根本上来说,是随基础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4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展、变化而变化的。然而在社会的演变中,除那些落后的反动的文学艺术要随基础的消亡而逐渐消亡外,许多具有进步的思想性与高度艺术性的文学作品被继承和保留下来。即使是那些落后的反动的文学作品,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的消亡也是非常缓慢的。这是因为文学是社会的精神产品,它不像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政治、法律制度那样,在革命阶级取得政权以后,能够较快地加以改变。作为精神产品的文学,流传社会后,既不能销毁也不能改变。

再次,文学发展变化,除了受政治和经济变革的影响和制约外,也还有它自己的发展规律,有它本身的发展继承关系。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sup>①</sup>这就是说,每一时代哲学思想的发展,都离不开过去遗留下来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文学艺术也是如此。新文学虽然是新政治、新经济的反映,但它在发展过程中离不开对过去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实践证明,任何时代的任何阶级,为了发展自己的文学,都要从过去的文学遗产中吸取对自己有用的东西。这也就是过去中外文学遗产特别是优秀文学遗产能够流传到今天的重要原因。历史上的先进阶级,要从过去的优秀文学遗产中吸取进步的革命的思想成分乃至艺术成就,以发展自己的文学。反之,反动阶级也要从历史上的文学遗产中吸取对自己有用的东西,以强化自己的上层建筑。当然,先进阶级不排斥从落后的文学遗产中吸取对自己有用的东西,反动阶级也不排斥从优秀的文学遗产中吸取对自己有用的东西。总之,无论是进步文学还是反动文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它们各自之间都有一脉相承的继承关系。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前进,进步的革命的文学将不断繁荣与发展,落后的反动的文学总要趋于衰败和灭亡。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

## 第二节 文学的审美性

### ● 一、文学是一种审美活动和审美形式

从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的角度看,文学是社会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种最基本、最重要的文化形式。在人类还没有创造出哲学、宗教、法律等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之前,文学就已产生了,而且担负着远比当代文学更为丰富、更为重要的文化功能和社会作

<sup>①</sup>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用。社会意识形态是将个体与社会相联系的中介。文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其特殊性就在于,它以语言为媒介,通过塑造文学形象或情境对人类主体的情感产生影响,以改变和调整人类与世界的关系,改造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学是人类掌握世界的一种基本方式和手段。

对文学本质的界定,有一个层次性和过程问题。从文学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看,文学属于上层建筑。在上层建筑中,文学又分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层次。我们知道,社会意识形态除文学外还有哲学、道德、宗教等。在本章第一节的论述中,我们已经说明了文学的社会意识形态属性,并且从文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与政治宗教、道德伦理和哲学思想等其他意识形态形式的区别和联系方面论述了其特殊性。那么,在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因素中,文学等艺术与其他的意识形态形式的本质区别是什么呢?这就是本节所要研究的文学审美性问题。文学与其他非审美意识形态的本质不同,就在于文学是一种审美活动和审美形式。

一方面,文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具有意识形态的共同性;另一方面,文学又是艺术门类之一,具有艺术所特有的审美性质和特征。换言之,文学不仅仅是一般的意识形态,同时还是一种特殊的审美意识形态。根据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性,我们便可将文学从其他非审美意识形态——宗教、道德、哲学、政治等中进一步区别开来。一般意识形态是文学所具有的普遍性共同性,而审美意识形态是文学所具有的特殊性。普遍性通常被包含在特殊性之中并通过其特殊性才得以显现出来的。因此,为了对文学本质与特征作进一步的深层次的把握,我们必须探讨文学作为审美意识形态的特殊性。

## 二、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性

关于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性质,我们主要从审美创造主体、审美客体对象、审美作品本体和读者审美欣赏四个方面来加以把握。

首先,从审美创造主体而言,文学是作家审美意识的表现形态。审美是人类的天性,高尔基曾说:“照天性来说,人都是艺术家,他无论在什么地方总是希望把美带到他的生活中去。”<sup>①</sup>人们通过社会生活实践形成了审美意识。而文学艺术就是其审美意识的集中表现形式,是人类对美的不断追求、不断创造的产物。就本质而言,文学

<sup>①</sup> 高尔基:《论“渺小的”人及其伟大的工作》,见《论文学》,71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

艺术对特定的社会生活的反映,就是一种审美式的反映。这种审美反映得以完成的关键就在于审美创造主体——作家审美意识的主观能动作用。作家在进行审美创造的活动过程中,必然会在无意识之中依照个人的审美理想去审视和观照生活,去改造生活,使生活变形和升华,而不是被动地模仿和抄袭照搬客观现实。在进行艺术创造的过程中,文学创造主体必须用其整个生命去拥抱生活,对客观现象加以改造和升华,借助审美创造而达到对现实生活的超越。由此,任何艺术作品,都必然会带有其独特的主观审美意识形态的痕迹与印记。在具体的艺术创作实践中,作为人类代表的统一的审美创造主体是不存在的。他只能作为个体性代表的独一无二、不可重复的主体。从这个角度说,作家对生活超越所形成的印记越鲜明越好,其审美意识的高下是其作品成功与否的关键。从作家通过文学创作来表现其审美意识这个意义而言,任何文学作品都是审美创造主体根据特定的审美目的,按照审美创造的规律所进行的一种审美创造的自我表现形式。借助于文学作品,作家在进行自我表现的同时,也把美展示给读者,把丑揭示给欣赏者。读者通过阅读和欣赏其作品,再现其所观照和创造的社会生活,感受其对生活的独特的审美认识和审美评价,感悟其中所包含的人生哲理,以达获得审美享受和审美教育之目的。

其次,从审美客体对象的方面看,作家进行审美创造和加以审美体验的客观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实生活。作为一种审美反映,客观的社会现实生活要想进入文学创作的范畴,成为文学作品的血肉,就必然要经过作家的审美体验、过滤与选择。因此,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作家在其作品中所表现的东西,只能是他曾体验、感受和思考过的现实生活。对于科学研究而言,其目的在于求真,在于总结和发现生活的发展规律,社会现实生活是作为认识对象而进入科学家的研究视野的。而从文学创作的角度看,作家进行审美创造,其目的在于求美,社会现实生活则是作为其审美体验的对象而进入他的创作领域的。

作为一种审美反映活动,文学不同于一般的反映。其中所具有的主客体关系,也不同于一般反映中的主客体关系。在一般反映中,或者说在科学研究中,其追求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必须将主观倾向和爱好排除在外,不能融入个人感情色彩,更不能进行文学创造性的虚构和夸张,否则其“反映”的结果就是对生活的歪曲。因此,一般的科学反映主体是从属于客体的,是为了追求客观真理。在文学创造的审美反映中,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种从属性关系,而是一种双向建构关系。从主体方面说,他在反映过程中会不断地将自己的情感意志、性格和思想,借助于审美意识形态形式作用,外射和渗透于客体。他所塑造的文学艺术形象都凝聚着其特有的审美情感和审美理想。而从客体的角度看,客体不断地向主